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7 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

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 45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 2 栋 4 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慷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 确定计票、监票人员

(2) 投票表决

7、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

(2) 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3) 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主持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议案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拟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因此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1 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信息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最终修订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36）、《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1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计划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的额度如下：

申请主体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1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77000 万元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500 万美元	-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1000 万美元	-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1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5000 万元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6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6000 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37）。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或等额美金)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银行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调整至不超过 2.8 亿元(或等额美金)。

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批复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8）。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 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综合授信类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理融资等，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以部分知识产权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及其配偶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综合授信尚须获得金融机构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融资金额、利息利率及使用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37）。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